



麦金太尔

时间: 2010-7-7 8:22:51 来源: 课程组

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 (Alasdair MacIntyre, 1929—)

美国著名哲学家，当代西方最重要的伦理学家之一，伦理学与政治哲学中社群主义运动的代表人物。出生于苏格兰的格拉斯哥，先在伦敦大学女王玛丽学院就学，于1949年获文学士；两年后在曼彻斯特大学哲学系获硕士学位。他先后在曼彻斯特、牛津、利兹和爱色克斯大学任教，也曾作过牛津大学和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特约研究员。1969年移居美国，先后任马萨诸塞州布兰迪大学思想史教授，波士顿大学文学院院长、哲学和政治学教授，威尔斯利大学哲学系教授，范德比尔特大学的W·阿尔顿·琼斯哲学讲座教授，耶尔大学怀特利人文科学中心访问学人，鹿特丹大学哲学系麦克马洪—汉克荣誉教授，杜克大学哲学系艺术与科学教授。他还多次获得学术荣誉称号，曾任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麦金太尔著述甚丰，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有：《伦理学简史》

（1966）、《世俗化与道德变化》（1967）、《时代自我形象的批判》（1978）、《美德的追寻》（1981）、《马克思主义与基督教》（1982）、《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1988）、《第一原理，终极目的与当代哲学问题》（1990）、《三种对立的道德探究观：百科全书派、谱系学和传统》（1990）、《依赖性的理性动物》（1999）等等。

麦金太尔在与以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思想家的论战中，阐述了他的社群主义伦理学和政治哲学。他倡导一种根植于历史传统的德性论和社群主义，意图以社群优先、包纳个体自由的伦理价值体系来修正社会体制，克服道德危机，重建道德秩序。麦金太尔认为，正义既是人的首要德性，也是建立社会秩序的基本规则。历史上出现的多种不同的正义观，都是对各自不同社会的制度与生活方式的理解。当代西方社会建立以个体主义、占有欲和市场价值为中心的政治制度，不秉承公共道德原则，导致利益集团与党派冲突，形成缺乏道德一致性的官僚体制。而罗尔斯的正义论和诺齐克的资格论也都是社会契约论，都以个人优先于社会为基点，不是根据社会的普遍善和人的内在道德价值去设计正义社会。针对这种情况，麦金太尔认为，合理的正义社会体制，应以社群优先的共同善为原则，以“公共利益”为轴心价值，根据不同处境的社群成员的不同需要分配物质性与非物质性的利益，以保障个人的安全与福利。在他看来，自由主义者只知道把自我作为单一的自由意志存在来加以表达，却不知道这种被剥脱了各种社会实践关系和历史生长过程的所谓个体，既缺乏自我解释的“自我性概念”和人格认同依据，也不可能真正成为能自觉认同、服从和忠诚于所谓正义规则的道德者。关于公共社会的共同善，在自由主义无关系、无背景的独立个体的视镜中就更没有期望了。共同善概念形成和实现的基础不在于道德规范的系统周全，更不在于罗尔斯精心设计的“无知之幕”等概念支撑下的契约达成，而在于人们对自身传统和历史联系的认同，在于具有善品格和正义美德的个人对道德共同体的理解、认同、确信和忠诚。在他看来，正义的重点不在于外在的规范，而在于内在的美德。“无论是在社会秩序中树立正义，还是在个体身上把正义作为一种美德树立起来，都要求人们实践各种美德，而不是实践正义。”

站内搜索

关键词:

搜索范围:

